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32724
承辦人：蘇嘉琳
電話：049-2332131#7316
E-Mail：selina@hr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1202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實施計畫.odt (112H200058_1_09165259478.odt)

主旨：檢送本學院112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革新措施，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執行，及深化民主治理價值。
- 二、研習課程分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民主治理價值」（以上計18門課程）及「自訂課程」三大單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得不限類別自選課程，各課程可採實體授課或遠距同步教學方式擇一辦理，每門課3小時，每場次1天、2門課程；112年度不限辦理場次，惟本學院得視經費額度彈性審核調整。
- 三、參加對象為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務人員，及轄內中央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除離島地區外，每門課程參加人數至多以200人為原則（視COVID-19疫情變化隨時調整）。



四、實體課程場地原則由各地方政府提供，如確有困難需支付場地費時，每一場次本學院分攤至多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遠距同步教學課程亦由各地方政府提供教學使用軟體及上課連結網址。

五、請於112年2月13日起至3月17日止，逕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 service.hrd.gov.tw/](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登入，點選畫面左側「需求調查填報－巡迴研習」，填報預定辦理日期（請填112年6月12日至112年10月20日之間）、課程名稱、參加人數、辦理地點及聯絡人資訊等，俾彙整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